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47號

再 抗 告 人 林坤榮

代 理 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坤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4月7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39號裁定均廢棄。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坤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其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民國111年3月28日續行調解通知書已註明「請本人親到」，經再抗告人之代理人陳崇善律師收受，再抗告人負有到庭義務，陳崇善律師雖提出請假暨聲請改定期日狀，但未釋明請假事由，法官亦未准假，且縱陳崇善律師無法到庭，再抗告人亦無不能到庭之事由，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臺北地院裁處罰鍰，於法無違，因而維持臺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

01 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
02 者，自不得再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

03 □查本件臺北地院先定於111年3月7日調解（下稱第一次調
04 解），再抗告人委任之代理人陳崇善律師到庭，法官改定同月
05 28日續行調解（下稱第二次調解），並送達調解期日通知予陳
06 崇善律師，註明「請本人親到」，而該日再抗告人與代理人均
07 未到庭之事實，固為原審所認定。惟第一次調解時，再抗告人
08 之代理人到場表示沒有調解必要而離席，第二次調解代理人已
09 具狀請假表示衝庭並聲請改期，臺北地院承辦法官即於同年4
10 月7日裁定再抗告人無故未到，本件不宜或不能調解而送分案
11 等情，均有調解紀錄、民事提出請假暨聲請改定期日等狀、審
12 理單在卷（見臺北地院家非調字卷第92、93、112、125頁）可
13 稽，似見臺北地院已認本件無再進行調解必要。倘若如此，調
14 解之目的已無，則臺北地院於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
15 規定對再抗告人裁處罰鍰3000元，即與該規定裁罰係為促進調
16 解成立之立法目的有違，原法院予以維持，以裁定駁回再抗告
17 人之抗告，均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臺北地院之裁定及原
18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9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0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5 法官 李 寶 堂

26 法官 林 玉 珮

27 法官 胡 宏 文

28 法官 高 榮 宏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